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新進實習指導教師培訓辦法**

97年08月30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  
102年06月25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1月16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1月22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1月27日校長核定發布

第一條 本科為協助新進實習指導教師，瞭解學校校訓及護理科辦學目標、教學理念及培育宗旨及熟悉指導學生實習業務及教學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職前訓練

一、教育方面

(一)參加學校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

(二)說明護理科實習之相關辦法及規則。

1.學校組織結構、單位、各單位主管、學校辦學目標及理念。

2.全校學生人數、各年級課程、實習學分及時數。

二、臨床教學方面

(一)臨床環境熟悉一至兩週及學習資深教師的臨床實習指導方式。

(二)必要時至實習醫院訓練一至兩週，內容如下：

1.瞭解該院環境及硬體設施。

2.認識各相關單位人員。

3.熟悉病房設施及作業。

4.實際擔任護理工作。

5.依各科實習目標設計指導學生每日實習計劃及教師教學活動。

第三條 為提升臨床教學品質

一、護理科協助提供學生採用的教科書及相關資料，每學期至少一次由臨床指導教師與授課教師討論授課內容，增進課室與臨床教學配合。

二、依學生實習目標及教學所需，可帶領學生同往實習機構舉辦的在職教育(每梯次以六小時為限)。

三、說明臨床指導教師指導學生之教學原則。

四、於實習指導教師會議中討論，並報告實務指導經驗。

五、提供實習護照。

六、由資深教師指導臨床實習單位協調技巧及原則。

七、熟悉環境期間瞭解實際狀況，並配合教學目標及實習計劃，與實習單位共商學生實習環境的準備。

八、與實習單位共商學生實習職責範圍及學習方向。

九、協調護理人員臨床教學之配合。

第四條 落實臨床實習目標與實習計劃

一、每學年由實習指導教師依教學方針及實習醫院狀況與授課老師共同修訂各科實習計劃、實習目標、實習方式、作業格式及成績考核等。

二、由實習施行滿意度調查，並提供實習教師作為教學參考。

三、資深教師協助新進教師指導學生。

(一)協助指導作業批閱。

(二)協助指導與學生溝通技巧及瞭解學生實習期間身心所需，並知如何轉介，與家長連繫。

四、依教師安排的教學活動計劃表執行每日教學活動。

第五條 維持臨床指導教師與學校良好溝通管道

一、詳填學生實習事件報告單。

二、學生會議記錄，確實記載決議內容。

三、維持電話之連繫，若無法連絡實習組人員，則請校方人員代轉。

四、學生請假單、家長同意書等存查。

五、實習組定期訪視，電話連繫實習醫院及單位。

六、定期召開實習聯繫會。

第六條 臨床指導教師校外指導壓力之調適。

一、自我充實良好的專業知識。

二、調派的科別儘量為該教師的專長及與臨床經驗相關科別。

三、隨時保持聯繫。

四、保持資深教師對新進教師的關注。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